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分發至(i)美國的任何人士或地址，或(ii)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項下S規例）。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亦不構成有關要約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的證券監管機構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進行要約或銷售，或（如適用）在美國交付，除非根據《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獲得豁免。本文所述證券正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進行發售及銷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告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發行人」)

500,000,000 美元4.60厘2035年到期可持續發展二級資本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601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渣打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滙豐	農銀國際	中國銀行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証券	德意志銀行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瑞穗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獨家可持續發展結構銀行

渣打銀行

經發行人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批准，發行人已於2025年11月10日在境外發行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固定。發行人有條件於債券發行後第五年末贖回債券。債券的初始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4.60厘，自2025年11月10日（包括該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不包括該日）止。自2030年11月10日（包括該日）起至2035年11月10日（不包括該日）止的票面利率將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載的債券條款及條件釐定。

如發售通函所載，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的上市及買賣將於2025年11月11日生效。

中國深圳
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